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

109.4.21.108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暨進修部部務會議暨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(總第399次)行政會議訂定

109.11.03.109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暨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(總第401次)行政會議修訂

110.6.15.109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暨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(總第405次)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為因應教育部實施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及配合校務發展，妥善規劃本校各學制系、所(學位學程)招生名額，以提高教學績效及品質，促進校務永續發展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名額調整：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(不包含外加名額)之調減、調增、各類入學管道招生人數之調整。

(二)註冊率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(不包含外加名額)。

(三)招生缺額：核定招生名額減新生錄取(註冊)人數。

(四)保留名額：教育部授權學校(校長)保留一定比率名額，依整體校務發展、招生特色、國家重大產業人力培育重點等因素，統一調整之名額。

(五)統籌分配名額：依保留名額及本要點進行調整所產生之名額之總和。

三、各學制系、所(學位學程)招生名額之調整，由校長召集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(或由院長、系所主管指派代表一人)及進修部主任，於每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作業前，組成全校招生名額審查小組(以下稱審查小組)審定。

四、統籌分配之招生名額，審查小組依整體校務發展、國家重大政策、各系、所(學位學程)、專班之各學制新生錄取率、新生註冊率、師資質量基準、生師比、評鑑結果及教學、研究績效等條件審查。調增、調減招生名額審查原則如下：

(一)設立滿三年之系、所(學位學程)、專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則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調減招生名額，由學校統籌分配(四捨五入計算)：

1. 未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師資質量基準之一者，應調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五；另系所專業教師生師比如逾越32，調減招生名額百分之三。

2. 最近三學年度之碩士班平均招生缺額達二人以上及學士、專科班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九十五者，得回收平均招生缺額百分之五十。

3. 最近三學年度平均註冊率碩士班低於百分之七十；學士、專科班低於百分之八十者，應申請停招；通過停止招生者，得回收全數名額。

4. 通過自動調減招生名額者，得回收調減名額。

5. 系、所(學位學程)、專班經自我評鑑結果列為有條件通過、未通過者，應調減招生名額，調減名額由審查小組審定。

(二)各系、所(學位學程)之師資質量基準符合教育部規定、註冊率表現優異、或配合整體校務發展、招生特色、國家重大產業人力培育重點，得申請調增招生名額。調增名額審查原則如下：

1. 最近三學年學制平均註冊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。

2. 配合校務發展或國家重大政策需求。

3. 經教育部核准增設之學院、系、所(學位學程)。

4. 統籌分配名額以教育部重點人力規劃及各學院發展特色為優先。

5. 其他特殊情況經審查小組討論通過。

五、申請調增招生名額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，調整後之各項師資質量基準應符合教育部規定。

六、各學制之招生名額應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自提報110學年度招生名額時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